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340B-01

修正案号: 39-390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短仓内部结构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用于SAAB340B序列飞机,序号为160到459
- 三.参考文件:

1.SAAB 飞机 2002 年 12 月 18 日颁发的(或以后的修改版)SB SAAB340-54-043

2.SAD 1-176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实践发现在WL92到WL96之间发动机短舱构架STA203的法兰盘的外部有裂纹。这个区域是个死角,很难检查并接触到,这将导致疲劳损伤,可能会降低剩余强度到不能接受的水平。

必须完成SAAB飞机2002年12月18日颁发的(或以后的修改版)强制性SB SAAB 340-54-043要求的工作,并遵守其时限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李世远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3